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5)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高美英女士(「高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所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所規定的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表人」)，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高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麥寶文女士(「麥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上述變更後，羅紅萍女士(「羅女士」)仍將繼續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麥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麥寶文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總監。彼曾在多家專業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擁有逾十六年工作經驗，範疇包括審計、會計、公司財務、合規及公司秘書。麥女士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公司

管治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三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六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羅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紅萍女士於2021年1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女士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於2005年1月年至2010年12月，彼於建築公司中亞建業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主要負責其整體財務管理。於2012年1月至2020年12月，彼於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99)擔任財務部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

羅女士分別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樂山師範學院會計文憑學位。彼於1998年4月獲樂山市財政局頒發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彼亦於2004年5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中級會計師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茲提述委任羅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羅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相關豁免期自本公司上市之日(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委聘高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豁免期間協助羅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及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倘高女士不再協助羅女士，則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就羅女士出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自委任麥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止期間(「新豁免期間」)向本公司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新豁免乃根據以下條件授出：

- (i) 羅女士於新豁免期間必須由麥女士協助；
- (ii) 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可予撤銷；及
- (iii) 本公司將公佈新豁免的原因、詳情及條件，以及羅女士及麥女士的資歷及經驗。

於新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羅女士於新豁免期間內受惠於麥女士的協助，並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繼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新豁免僅適用於麥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倘麥女士不再協助羅女士，則新豁免將被即時撤銷。倘本公司情況發生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高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麥女士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玉輝先生及羅紅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瑩女士、張倩女士及鄒丹女士。